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及《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南方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2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8,178,222.86 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及现金认购款净额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5,138,546,595.6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20,938,315.45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5,159,484,911.05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159,484,911.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5,138,546,595.60	5,138,546,595.6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20,938,315.45	20,938,315.45
合计		5,159,484,911.05	5,159,484,911.0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南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欣宇


顾 科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南方航空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南方航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郭文敏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9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11月8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073,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75,892.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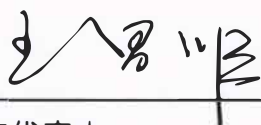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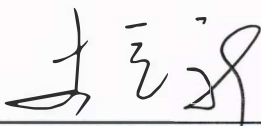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 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765,415.00	5,138,546,595.60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0,477.00	20,938,315.45
合计		5,159,484,911.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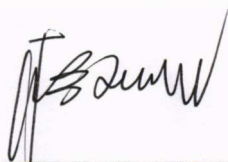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7日

